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7號

聲請人 江姵昀

相對人 小國時光生活創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芳吟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九日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結果所載：「本案經兩造協商核算結果，雙方約定支付金額及日期如下：一、給付江姵昀積欠工資6萬6,300元、資遣費1萬8,125元，合計8萬4,425元（該款分六期給付：分別於108年11月5日、12月5日、109年1月5日、2月5日、3月5日各支付1萬6,000元以及4月5日支付4,425元。）」之調解內容中，除相對人已給付之新臺幣壹萬元外，其餘新臺幣柒萬肆仟肆佰貳拾伍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工資等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08年10月9日經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為勞資爭議調解，而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僅給付新臺幣（下同）10,000元，其餘74,425元請准強制執行。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積欠工資等事件，前經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於108年10月9日調解成立，而該調解紀錄載以：「本案經兩造協商核算結果，雙方約定支付金額及日期如下：一、給付江姵昀積欠工資6萬6,300元、資遣費1萬8,125元，合計8萬4,425元（該款分六期給付：分別於108年11月5日、12月5日、109年1月5日、

01 2月5日、3月5日各支付1萬6,000元以及4月5日支付
02 4,425元。）」、「上揭金額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內；以
03 上金額如有一期未如期給付，其餘各期視同全部到期」之調
04 解內容等情，有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勞資爭議
05 調解紀錄1份在卷可稽，足認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成立之調解
06 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又相對人於前開調解成立後
07 ，僅給付10,000元（計算式： $5,000 + 5,000 = 10,000$ ），
08 其餘74,425元（計算式： $84,425 - 10,000 = 74,425$ ）則未履
09 行乙情，亦經聲請人提出存摺內頁明細影本附卷為證，堪認
10 屬實。據此，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給付74
11 ,425元之義務，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
12 合，應予准許。至前揭調解紀錄另載以「上述約定經資方履
13 行後，雙方就本案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及契約期間所
14 衍生其他民事、行政之請求權均拋棄，勞資雙方已於108年
15 6月30日終止勞動契約；以上經當事人確認同意，嗣後雙方
16 互負誠信保密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洩漏本書內容，亦不得
17 對外散播不利雙方之言論」部分，則與前揭相對人之給付義
18 務核無對待給付之關係，附此敘明。

19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裁定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22 民事庭 法 官 董惠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林恬安